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

延長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本金額均為6,000,000港元之貸款I及貸款II已發放予借款人，年息12%，年期分別為12個月及8個月。貸款I及貸款II之最後還款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惟亦允許提前還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I已還款2,64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為數3,360,000港元之剩餘貸款I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為數6,000,000港元之貸款II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界定之有關延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一概不等於或高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延長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延長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本金額均為6,000,000港元之貸款I及貸款II已發放予借款人，年息12%，年期分別為12個月及8個月。貸款I及貸款II之最後還款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惟亦允許提前還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I已還款2,640,000港元。

應借款人之要求，貸款人及借款人已就延長剩餘貸款I及貸款II之最後還款日期進行協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為數3,360,000港元之剩餘貸款I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為數6,000,000港元之貸款II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到期之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下應計之利息(延長事項前)已悉數支付予貸款人。

延長事項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經延長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I

貸款協議I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延長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 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陳天駒先生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其中實際已提取6,000,000港元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年期：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就貸款協議I而言)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3個月(就延長協議而言)

最後還款日期： 原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惟允許提前還款(2,6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及

根據延長協議，為數3,360,000港元之剩餘貸款I之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惟亦允許提前還款。

利息： 年息12%。貸款協議I下之應計利息應首先於年期之第六個月末支付，其後於原最後還款日期支付；及

延長協議下之應計利息應連同剩餘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貸款協議II

貸款協議II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延長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 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陳天駒先生

本金額： 6,000,000港元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年期：自提取日期起計8個月(就貸款協議II而言)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計3個月(就延長協議而言)

最後還款日期：原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而根據延長協議，貸款II之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惟亦允許提前還款。

利息：年息12%。貸款協議II下之應計利息應首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支付，其後於原最後還款日期支付；及

延長協議下之應計利息應連同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延長協議之條款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貸款以及延長剩餘貸款I及貸款II屬收益性質之交易，乃作為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

除延長剩餘貸款I及貸款II之最後還款日期外，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之條款並無作出修改或修訂。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貿易、經銷及生產；珠寶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及提供放債服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商人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延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貸款以及延長剩餘貸款I及貸款II構成作為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之交易，並將為貸款人帶來穩定利息收入。

貸款人已對延長事項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之大部分投資及資產位於中國。有關投資及資產支撐其償還剩餘貸款I及貸款II之財務能力。剩餘貸款I及貸款II旨在提升其短期現金流量。因此，貸款人並無就其償還剩餘貸款I及貸款II尋求抵押或抵押品。

董事認為，經考慮當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根據延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延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界定之有關延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一概不等於或高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延長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延長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陳天駒先生，貸款協議I、貸款協議II及延長協議下之借款人 |
| 「本公司」 | 指 |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延長事項」 | 指 | 根據延長協議延長剩餘貸款I及貸款II之最後還款日期 |
| 「延長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延長協議，以將剩餘貸款I之最後還款日期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將貸款II之最後還款日期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 | | |
|----------|---|--|
| 「貸款人」 | 指 | 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貸款I」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I之條款實際發放予借款人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即第一筆貸款) |
| 「貸款II」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II之條款向借款人貸出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
| 「貸款協議I」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筆貸款分為兩批(第一筆貸款為6,000,000港元及第二筆貸款為餘下之4,000,000港元(並無提取第二筆貸款)) |
| 「貸款協議II」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貸款II |
| 「貸款」 | 指 | 貸款I及貸款II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剩餘貸款I」 | 指 | 貸款I之未償還部分3,360,000港元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